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故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轨道交通设备设施故障的处置、统计、信息报送、考评检查等工作，提高故障处置效率，降低故障影响，根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及市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轨道交通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范围内，与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直接相关的轨道交通设备设施故障的处置、统计、信息报送、考评检查等工作。

**第三条** 一般故障是指由设备设施自身故障原因造成5分钟以下行车延误的故障；较大故障是指由设备设施自身故障原因造成5-20分钟行车延误或中断的故障；重大故障是指由设备设施自身故障原因造成20分钟以上行车延误或中断的故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较大和重大故障发生后的处置、原因分析和整治工作，定期召开故障分析会。

**第五条** 轨道交通指挥中心负责故障发生后的路网运营协同应对处置工作；及时组织开展重大故障影响分析；定期统计分析故障情况，报送月度和年度故障分析报告；会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建立故障台账，并监督故障台账整治；开展故障考评工作。

**第六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负责建立故障应急处置、原因分析、统计分析、问题整治机制；建立并动态管理故障台账；采取有效预防维护措施，降低故障率；故障发生后及时处置，恢复设备运行状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运营秩序，分析故障原因，并实施整治措施，彻底消除故障隐患；及时报送故障处置和整治信息。

第三章 故障处置

**第七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科学配置故障处置人员和备品备件，配备快捷方便的交通工具，设备设施故障发生后及时到达现场，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状态，消除故障影响。

**第八条** 发生设备设施故障后，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果断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故障对路网运营秩序的影响。

**第九条** 发生设备设施故障后，轨道交通指挥中心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发布故障信息。

**第十条** 发生设备设施故障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根据车站客运组织一站一方案，采取限制进站和换乘等方式，进行客流疏导，避免大客流积压。

**第十一条** 故障发生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及时开展故障分析，根据故障原因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

**第十二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根据故障分析结果，实施整治措施，彻底消除故障隐患。

**第十三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对重点设备设施制定一设备一方案、一故障一方案，并加强演练，提升故障处置效率。

第四章 故障信息报送

**第十四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分专业、分线路建立故障应急联系人，负责故障信息报送工作。

**第十五条** 重大和较大故障发生后30分钟内，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故障简报，包括故障时间和地点、故障现象、目前故障影响、初步故障原因、已采取的处置措施等。

**第十六条** 重大和较大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故障情况报告，包括故障时间和地点、设备故障情况、运营影响程度、人员伤亡情况、公交支援情况及其他必须说明的内容。

**第十七条** 重大和较大故障发生后3日内，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故障分析报告，包括故障时间、地点、处置过程、客运组织、运营影响、具体原因、整治措施和整治计划等。

**第十八条** 重大和较大故障整治完成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故障整治报告。

第五章 故障统计

**第十九条** 设备设施故障按照以下口径统计：

（一）设备设施总体分为：信号系统、车辆系统、通信系统、线路设备、屏蔽门系统、供电系统等。

（二）信号系统分为：信号机、道岔转换装置、轨道电路设备、计算机联锁设备、计轴设备、列车自动控制轨旁设备、列车自动控制车载设备、列车自动监控设备、区域控制器、数据通信系统、电源系统、其它等。

（三）车辆系统分为：牵引、电机、传动装置、辅助回路、主回路、控制回路、空压机、制动机、基础制动、电制动、转向架、轮对、车体及内装、车门系统、空气调节系统、广播与乘客信息系统、列车监控系统、车钩及缓冲装置、其它等。

（四）通信系统、线路设备、屏蔽门系统、供电系统故障统计口径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自行制定。

**第二十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会同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建立故障台账，包括根据故障口径统计的月度故障表，重大和较大故障整治进展等，故障整治进展应按月度动态更新。

每月5日前，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将复核确认的上月故障类型报轨道交通指挥中心，轨道交通指挥中心据此调整月度故障表。

**第二十一条** 轨道交通指挥中心每月15日前编制上月故障分析月报，上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故障分析月报包括故障总体情况、故障分布情况、典型故障情况、当月各线故障统计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轨道交通指挥中心8月15日前编制故障分析半年报，上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故障分析半年报包括半年故障总体情况、故障分布情况、典型故障情况、故障趋势原因分析、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第二十三条** 轨道交通指挥中心3月底前发布上年度故障分析年报，上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故障分析年报包括全年故障总体情况、故障分布情况、典型故障情况、故障趋势原因分析、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第六章 故障考评与检查

**第二十四条** 轨道交通指挥中心根据各线路设备设施故障数量及影响情况，对线路运行情况进行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故障处置、原因分析、问题整治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委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